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173792024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4-GXCJ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4-C3-00962

采 购 人：上林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林县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

制、勘察；

1.2.1.2 数量：1 批；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	1100000
总价（元）		11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进度款；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90 天内提交送审稿，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报批稿；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质量保证期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林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上林县民族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工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2857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33762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红辉

联系人：韦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
东路8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2260697

传真：0771-2260858

电子邮箱：394528485@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85105050355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进度款；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可研报告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上林县水利局委托,就南宁市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4-GXC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100000.00元。

成交金额: 1100000.00元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其中,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90天内提交送审稿,专家评审后30天内完成报批稿。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上林县水利局 李

联系电话: 0771-5285708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 采购 清单 及 技术 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 计（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 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 附件 2）
	1	上林县东春 河、北仓河河 道调蓄工程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勘 察	批	1	<p>一、项目描述和基本情况：东春水库位于澄江上游的东春河，总库容 150 万 m³，属小（一）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含溢流表孔）、放水系统 1 座（含放水塔及放水涵管）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北仓水库位于澄江上游的北仓河，总库容 80 万 m³，属小（二）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含溢流表孔）、放水系统 1 座（含放水塔及放水涵管）及其他建筑物。</p> <p>二、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及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服务。</p> <p>三、服务要求：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p>	112552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其中，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90 天内提交送审稿，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报批稿。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计）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交通差旅、评审、咨询、文印、会务、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做为进度款；

（3）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响应函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域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宁市上林县东春河、北仑河河道调蓄工程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隶属关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8号 邮政编号：530007

电话/传真：0771-2260697/0771-2260858 电子邮件：391528485@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帐号：4500160485105050355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球委土地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4.5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以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广西玉林县在河、北心河治理工程 (NNZ2024-C7-20243-GN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广西以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0000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 其中: 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 90天内提交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30天内完成报批款	曾军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	1批	<p>一、项目描述和基本情况：东春水库位于澄江上游的东春河，总库容150万m³，属小（一）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重力坝1座（含溢流表孔）、放水系统1座（含放水塔及放水涵管）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北仓水库位于澄江上游的北仓河，总库容80万m³，属小（二）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重力坝1座（含溢流表孔）、放水系统1座（含放水塔及放水涵管）及其他建筑物。</p> <p>二、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及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服务。</p> <p>三、服务要求：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p>	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	1批	<p>我公司承诺</p> <p>一、项目描述和基本情况：东春水库位于澄江上游的东春河，总库容150万m³，属小（一）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重力坝1座（含溢流表孔）、放水系统1座（含放水塔及放水涵管）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北仓水库位于澄江上游的北仓河，总库容80万m³，属小（二）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重力坝1座（含溢流表孔）、放水系统1座（含放水塔及放水涵管）及其他建筑物。</p> <p>二、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及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服务。</p> <p>三、服务要求：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p>	无偏离

注：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球墨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 年 11 月 18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4-GXCJ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上林县东春河、北仓河河道调蓄工程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其中，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90天内提交送审稿，专家评审后30天内完成报批稿。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其中，采购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90天内提交送审稿，专家评审后30天内完成报批稿。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为：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规范为：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计）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我公司承诺售后服务要求为： 1、质量保证期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计）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交通差旅、评审、咨询、文印、会务、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我公司承诺的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交通差旅、评审、咨询、文印、会务、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六	<p>2、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p> <p>(2)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进度款；</p> <p>(3)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p> <p>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2、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p> <p>(2)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做为进度款；</p> <p>(3)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p> <p>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珠季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